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字號		歸戶號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申請人　　所有土地（詳如附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清冊），列入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申請發給抵價地，請准予核定發給，且區段徵收完成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

檢附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身分證影本　份 (二)□戶口名簿影本　份 (三)□戶籍謄本　份	二、印鑑證明　份 三、土地所有權狀　份 四、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 五、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份	六、債務清償證明書　份 七、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 八、繼承系統表　份 九、其他　份

申請人資料	身　分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信託財產委託人身分資料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委託事項	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代理。 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申請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如下：(請擇一勾選) □**全部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詳如附件。** □**部分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新台幣＿＿＿＿＿＿＿＿元整；** **　膳餘新台幣＿＿＿＿＿＿＿＿元整領取現金補償，詳如附件。**	申請人簽章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核對身分欄	□本人親自辦理，經核與本人相符。 □委託代理人辦理，經核與代理人相符。 核對人職章	通知補正日期及文號	
		完成補正日期	
		核准日期文號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日期及文號	